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314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林郁婷

被　　告　史憲昆

　　史中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史中和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高雄市○○地○○路○地○○○○○○○○000○路地○○000000號收件，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史憲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史憲昆積欠原告債務未償，原告已取得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362號債權憑證。嗣被告史憲昆為規避債務，竟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贈與為由，於114年2月17日將其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告史中和，致無資力清償債務，顯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債權贈與行為，及以贈與為由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復請求被告史中和應將

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由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三、被告史中和則以：該筆土地是之前史文樹、史文助、史國助3人出資去買土地，他們3人沒有簽立契約，只有口頭約定，史文樹之前有拿錢買土地，但是沒有辦理過戶，後來史文助往生，史憲昆繼承史文助的土地所有權1/3，因為史文助已經往生，我就聯絡史憲昆把1/3土地還給我，我當時不知道史憲昆有欠原告的錢;我很難聯絡到史憲昆，就請法官依法判決等詞置辯。

四、被告史憲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又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因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權人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債務人之法律行為，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

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362號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之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7頁），復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於115年5月11日以高市地路○○○00000000000號函檢附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至49頁），且為被告史中和不爭執，又被告史憲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

㈢雖被告史中和抗辯被告間非無償贈與行為，然其未聲請調查

證據，亦未提出任何佐證以證明被告間存有對價關係，礙難採信此部分之辯詞。承上，被告史憲昆積欠原告債務未償，卻將自身名下之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由，移轉登記予被告史中和，此舉顯會積極減少其自身財產而使清償能力陷於履行困難之境，並有害於原告之上開債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史中和應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均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史中和應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判決主文第1項係屬形成判決，其性質尚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而主文第2項則係命被告史中和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宣告假執行，是本院爰不另為宣告准予假執行，併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宜伶

附表：

不動產	權利範圍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1/3